《徵才簡章》

(一)工作地點: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。

(二)名 額:正取2名,備取2名。

(三)職 稱:約用人員。

(四)工作內容:協助辦理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處理計畫 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(五)每月薪資:新臺幣 29,000 元(含勞、健保等),年終獎金依「軍公教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六)僱用期間: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七)資格:

- (1) 高中(職)以上學歷畢業。
- (2) 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。
- (3) 具身心障礙者優先。
- (4) 熟悉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。
- (5) 具地政工作經驗或地政士資格者為佳。
- (6) 具汽機車駕照。
- (八)報名起迄日期: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,以郵寄掛號(以郵戳為憑)或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)親送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吳姍真小姐收(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17號,電話:03-8228655),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108年度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處理計畫約用人員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九) 應備文件: 求職履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明文件、汽機車駕

照影本、證(照)書影本及其他經歷表現證明文件,身心障礙 者請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初審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 試時間。)

(十)連絡電話:03-8228655或03-8227171轉286(吳姍真小姐)